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ETASURFACE

METASURFACE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37)

補充公告
就新加坡上市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茲提述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i)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內幕消息；(ii)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就新加坡上市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1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i)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調整最低配售價(「**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補充公告旨在提供有關配售價的補充資料。

配售價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最低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0.54新加坡元(相當於3.31港元)(未計任何經紀佣金、香港交易所及新交所交易費以及會財局交易徵費)。

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釐定配售股份的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4新加坡元(相當於3.31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54新加坡元(相當於3.31港元)的配售價較：

(i) 於配售授權日期在香港交易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3.545港元折讓約6.6%；及

(ii) 於緊接配售授權日期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香港交易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3.619港元折讓約8.5%。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該等公告所載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

配售事項及新加坡上市須待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而配售事項及新加坡上市或會或不會實行。尤其新加坡上市的完成須取決於本公司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當時的市場表現及市場對認購配售股份的反應。股東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彼等各自的專業顧問。

代表董事會
元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蔡水理

新加坡，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斯里蔡水理先生、余偉娟女士及蘇振裕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程章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志強先生、洪勇勝先生及田揚康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其登載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內。本公告亦會登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metatechnologies.com.sg/。